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關連交易 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本次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碳纖維公司已經完成公開掛牌。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股份、碳纖維公司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分別簽署了增資協議，各方同意按照增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碳纖維公司新增的註冊資本。其中，中國石化股份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增資完成後所佔持股比例為25%；剩餘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由其他戰略投資者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石化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完成本次增資後，本公司於碳纖維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5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將會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中國石化股份增資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石化股份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本次增資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由於本次增資所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碳纖維公司擬同步通過非公開協議增資及公開掛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萬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碳纖維公司已經完成公開掛牌。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股份、碳纖維公司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分別簽署了增資協議，各方同意按照增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碳纖維公司新增的註冊資本。其中，中國石化股份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增資完成後所佔持股比例為25%；剩餘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由其他戰略投資者認購。

二、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其他戰略投資者就本次增資中的公開增資事宜簽署的《關於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28日
簽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石化股份
交易內容：	碳纖維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0萬元由中國石化股份根據增資協議規定的認購價格和條件認購。

代價及支付： 增資價格為人民幣60,000.562210萬元。中國石化股份將合計以人民幣30,000.281105萬元認購相應的註冊資本，佔碳纖維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的25%，其中人民幣30,000萬元計入碳纖維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0.28115萬元計入碳纖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在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協議約定的所有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之日後，中國石化股份應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投資款以銀行電匯方式支付至碳纖維公司的銀行賬戶。

董事會構成： 碳纖維公司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中國石化股份提名2名董事，烏審旗國投集團提名1名董事，東方風電提名1名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本公司提名；設副董事長1名，由中國石化股份提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建信投資委派觀察員1名。觀察員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議中陳述意見，但不享有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表決權及其他涉及公司決策的表決類權利。

經營和管理： 碳纖維公司設立5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3名、財務負責人1名。總經理、2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本公司提名，1名分管地企聯合發展的副總理由烏審旗國投集團提名。

碳纖維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碳纖維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碳纖維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碳纖維公司的經營和管理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股份內部相關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規定，在業務上應接受中國石化股份及其相關職能部門的指導。

生效：

增資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增資協議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單位公章。
- (2) 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已取得國家出資企業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石化股份增資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的批覆。
- (3) 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已經本公司履行內部適當程序批准。

交割條件和交割安排：

增資協議項下各方各自負有促使本次增資完成的義務並應盡最大努力在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滿足有關交割條件。

交割條件主要包括：(1)完成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審批，並在北交所完成除取得增資憑證外的其他公開掛牌相關程序；(2)各方的陳述和保證在交割日仍然真實準確；及(3)簽署日和交割日之間，碳纖維公司未發生重大違約或重大不利變化等。

三、本次增資後的股權結構

本次增資完成前，碳纖維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萬元，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碳纖維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增資價款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60,000	—	50%
2	中國石化股份	30,000	30,000.281105	25%
3	烏審旗國投集團	15,000	15,000.140553	12.5%
4	東方風電	7,500	7,500.070276	6.25%
5	建信投資	7,500	7,500.070276	6.25%
合計		120,000	60,000.562210	100%

本次增資募集資金總額超出碳纖維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的部分計入其資本公積，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四、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次增資(包括中國石化股份增資)的認購價格參考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以2025年9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以資產基礎法確定的碳纖維公司之資產評估值(以經備案的評估報告金額為準)，並結合公開掛牌結果確定。根據評估報告，碳纖維公司100%股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000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0,000.562210萬元，增值率0.001%。有關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告之附錄。

上述評估結果已依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完成相應備案程序，結合其他戰略投資者通過北交所的公開掛牌徵集的結果，本次增資的價格確定為60,000.562210萬元。

五、碳纖維公司的資料

碳纖維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萬元。主要從事碳纖維生產銷售，主要目標市場為風電葉片用拉擠板材、交通運輸材料和儲能用新材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碳纖維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0,012.6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62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60,000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碳纖維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六、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中國石化股份及其他戰略投資者是通過現金增資入股碳纖維公司，預計除有關交易成本及開支以外，本次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損益。本次增資完成後，碳纖維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本次增資募集資金總額將用於碳纖維公司項目研發及投產，提升碳纖維公司的產能及產業競爭力。其中超出碳纖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碳纖維公司的資本公積，歸其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七、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碳纖維產業符合企業資源稟賦，發展趨勢較為明確，前期探索基礎紮實，具備構建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條件。本次增資將產業合作及資本運作相結合，目的在於推動碳纖維業務重組引資和高質量發展，有利於實現新材料產業高端突圍，構建以產業協同為核心的合作共贏體系。中國石化股份參與本次增資，可快速推動碳纖維公司的項目規模化投產，加速產業鏈整合。憑借中國石化股份自身強大的科研實力與工程化經驗，有效提升碳纖維技術研發效率與產品高端化突破；從市場佈局看，此舉有助於拓展高性能碳纖維在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增長領域的應用，搶佔綠色

發展先機。同時，通過引資引戰優化碳纖維公司的股權結構，可進一步增強企業市場競爭力，助力本公司在新材料領域構建戰略支點，服務國家碳中和長遠目標。

八、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石化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完成本次增資後，本公司於碳纖維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5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將會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中國石化股份增資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石化股份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本次增資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由於本次增資所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九、本次增資的審議程序

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29日審議並批准本次增資（包括中國石化股份增資）的相關議案。董事郭曉軍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在關連人士中任職，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石化股份的財務狀況良好，具備應有的支付能力。本次增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新增關聯交易、同業競爭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中國石化股份增資雖然不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但中國石化股份增資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提交關於本次增資的有關數據，便於其審查和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十六次專門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本次增資，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增資已取得有權國資主管單位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批准，無需其他有關部門批准。

十、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國石化股份

中國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烏審旗國投集團

烏審旗國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其由烏審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100%。

東方風電

東方風電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銷售、風電技術服務等。其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建信投資

建信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非銀行金融業務。其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次增資」	指	碳纖維公司同步通過非公開協議增資及公開掛牌方式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萬元
「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與中國石化股份、碳纖維公司簽署的《關於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指	中國石化股份增資協議和本公司與其他戰略投資者就本次增資中的公開增資事宜簽署的《關於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中國石化股份增資」	指	中國石化股份按照增資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對碳纖維公司進行增資，認購碳纖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
「碳纖維公司」	指	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風電」	指	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他戰略投資者」	指	烏審旗國投集團、東方風電及建信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在北交所進行公開掛牌的方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02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中同華評報字(2025)第042228號《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擬引進戰略投資者涉及的內蒙古新金山碳纖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烏審旗國投集團」	指	烏審旗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鹿志勇、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附錄：關於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

評估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碳纖維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範圍是碳纖維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碳纖維公司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實物資產包括：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主要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碳纖維公司年產3萬噸碳纖維項目，該工程於2025年7月開工，預計於2027年12月完工。建設工程由主生產車間、倉儲設施、公輔設施、廠前區、廠區公共管廊及廠區總體組成。截至評估基準日，在建工程賬面值主要由主體工程建設費、工程勘查設計費、場地平整及臨時設施費等構成，賬面值合計121,971,809.19元。

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納入本次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範圍的為碳纖維公司所屬的土地使用權(主要包括三塊工業用地，總計面積170,381.80m²)，未進行抵押。

評估方法及選取理由

本次評估最終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本次評估選取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結論主要因為碳纖維公司主要從事碳纖維生產。截至評估基準日，其生產線處於在建狀態，尚未形成穩定經營，未來產品銷量、銷售價格等存在不確定性；同時經評估人員分析碳纖維公司各項資產、負債可以有效識別，一定程度上能夠

客觀、合理的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綜上分析，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客觀、合理地反映碳纖維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各類資產、負債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的評估

被評估單位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其他應收款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對於期後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額收回的，按賬面餘額確認評估值。
- (3) 其他流動資產評估

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增值稅，評估人員在了解賬面價值內涵、函證、核實納稅證明文件、適用相關政策依據等後，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被評估單位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在建工程

根據在建工程的特點，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項目，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本評估中運用的估價方法是按照《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規定，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的發育狀況，並結合估價對象的具體特點及特定的估價目的等條件來選擇

的。經過評估人員的實地勘察及分析論證，因當地類似土地使用權交易比較活躍，適合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故本次採用市場比較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評估。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宗地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價宗地價格；

V_B —比較實例價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況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B—待估宗地估價基準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期日地價指數；

C—待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D—待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數／比較實例年期修正指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是預付的工程款及大型設備款，評估人員在了解賬面價值構成、核對相關合同、發票的基礎上，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3. 流動負債的評估

負債包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各類負債在查閱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評估假設

1.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2. 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9)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3. 評估限制條件

- (1)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2)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 (3) 本報告評估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出現與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碳纖維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0,012.6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0,013.18萬元，增值率0.001%；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6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2.62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0,000.56萬元，增值率0.001%。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31,117.05	31,117.05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28,895.57	28,896.13	0.56	0.00
在建工程	3	12,197.18	12,197.18	0.00	0.00
無形資產	4	2,034.48	2,035.04	0.56	0.03
其中：土地使用權	5	2,034.48	2,035.04	0.56	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14,663.92	14,663.92	0.00	0.00
資產總計	7	60,012.62	60,013.18	0.56	0.001
流動負債	8	12.62	12.62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9	0.00	0.00		
負債總計	10	12.62	12.62	0.00	0.00
淨資產	11	60,000.00	60,000.56	0.56	0.001